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98號

聲 請 人 李嘉柔

相 對 人 川霸子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宏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就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零貳元調解成立內容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資遣費等爭議，於民國（下同）115年5月15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成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3,502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資遣費、薪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成調解委員會於115年5月15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調解方案：資方同意給付勞方任職期間國定假日出勤工資3,600元、休息日出勤4,800元、115年3月份工資15,102元，合計23,502元，資方應於115年5月17日前將金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內。」，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活期存款明細影本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未履行給付之23,502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

規定，應予准許。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溫凱晴